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问责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三条 问责制是指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四条 问责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即被问责人）。

第五条 本问责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二）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四）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同时，坚持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公司设立问责小组，领导公司内部问责工作的开展，对问责事项进行核定。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成员包括总经理、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等。

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小组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作为的情况。问责小组核查确认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方案，上报董事会、

股东会。

第三章 问责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 (一) 不能履行董事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不执行董事会决议的；
- (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 (三) 未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 (四) 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事项及信息，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
- (五)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 (六)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七) 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 (八) 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 (九)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案件，给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
- (十) 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济活动中出现严重徇私舞弊或渎职、失职行为的；
- (十一) 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
- (十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持股变动规定，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包括内幕交易、短线交易以及买卖前未进行书面报备等）；
- (十三)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的；
- (十四)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以及限制股东权利或责令转让股权等行政监管措施

的；

(十五) 因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被证监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建议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十六)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等纪律处分措施的；

(十七) 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下发监管关注函或监管函等日常监管措施的；

(十八)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

(十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内部问责的情形。

第四章 问责的形式及种类

第九条 种类：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留用察看；
- (四) 调离岗位、停职、撤职；
- (五) 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问责范围内的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视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一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追究：

-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三)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四) 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四)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五章 问责程序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若发生上述问责，经公司问责小组研究同意，责成公司证券部同有关部门在五个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公司问责小组报告调查结果，问责小组在三个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经会议表决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罢免职工董事需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罢免高级管理人员的，提交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要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十八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九条 在问责程序中要充分保证被问责人的申辩和申诉权，问责决定作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可以向问责小组申请复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凡与本制度相违背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